



任山葳 绘

## 微信不能乱加啊!

### A 快递丢了? 加个微信赔钱 别当真,这是骗子的陷阱

“双11”过后,钱包和购物车都空了,大家都眼巴巴等待着快递。陌生电话一个不敢落下,就怕漏了快递小哥送来的快递。市民王女士也不例外,翘首企盼的她“盼来”一个陌生电话,对方说她的快递丢了,要进行赔偿,可添加对方微信进行赔付。没想到,钱没赔回来,自己反倒赔出去1.4万元。

11月19日下午,王女士在家接了一个陌生来电,对方自称是一家快递公司的员工,因王女士的一个快递包裹在运送过程中不慎丢失,按照公司规定,将双倍赔偿包裹价值,请王女士添加微信,扫二维码后按操作接收理赔金。

想到自己前几天确实在网上买了东西,现在仍未收到快递,王女士便相信了对方。随后,王女士收到对方发来的支付宝二维码,识别二维码后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了操作。一步步操作繁琐又复杂,稀里糊涂的王女士就这样按下了支付确认,转出去4000元。

王女士觉得不对劲,立即询问,对方告知是操作失误所致,但4000元被冻结了,只能通过微信将钱退还给她。为了能收回“失误”转出的4000元,王女士再次按对方指示扫二维码操作,结果还是因“错误操作”,先后分别转出了6000元和4000元。王女士仔细一想,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**警方提示:**切勿轻易加陌生人微信,警惕资金安全,一旦接到“您的快递丢了”,的电话便是骗局的开始。遇快递丢失,应向快递公司交涉,切勿轻信私人微信。

### B 微信照片“易容” 朋友圈里都是表姐一家

几天前,家住鄞州的陈女士手机上出现了“表姐夫”的微信好友添加验证申请,陈女士同意了。“表姐夫”在微信里说,一家人近期要从美国回来,并让陈女士加“表姐”的微信。

随后,陈女士开始查阅“表姐、表姐夫”的微信朋友圈,看到里面确实是自己表姐和表姐夫的日常生活照片,这让陈女士确信对方是自己的表姐和表姐夫。得知表姐一家要回国,陈女士十分高兴。

过了一段时间,“表姐”在微信里表示,让陈女士帮自己一家代买机票,原因是自己一直用的是美元,在国内买机票很麻烦,希望陈女士先垫付一下。

陈女士没多想,给对方转了约3.5万元。没想到,钱刚转到对方账户,陈女士的微信号就被对方拉黑了。陈女士很纳闷,赶紧给远在异国他乡的表姐打电话,这才发现微信里的“表姐、表姐夫”是骗子。

**警方提示:**在微信上切勿泄露自己的信息,添加陌生好友需谨慎。如果对方向你提出借钱或其他涉及经济需求的帮助时,务必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其本人取得联系,进行核实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刘燕娜 徐秋瑾

## “恋爱军师”竟成“敲诈联盟” “极品女友”原是“抠脚大汉” 不是所有的网恋 都是美好的!

今年上半年,江北警方接到一男子报警,称他在慈城一暂住房内遭多名陌生男子劫持,后被人以暴力威胁、将头部按入水中等方式,勒索现金4200元。受害人是一名残疾男子,案件性质非常恶劣。

被害人称,施暴者可能是其“网恋女友”的男朋友,或者是另一伙调解“感情纠纷”人员。

因涉及“网恋”情节,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缜密调查,终于锁定了嫌疑人杨某、黄某及宋某,并将3人一举抓获。经审,杨某等人均辩称,是被害男子欠钱不还,他们不得已才动手讨要,并非“敲诈勒索、拦路抢劫”,而且他们还有3名“知情人”可以作证。

警方根据嫌疑人提供的信息,找到了3名“证人”。经询问,3名“证人”均表示,杨某等人曾帮助受害的那名残疾男子解决过感情纠纷问题,这次索要的是“劳务费”。受害人也认可这一说法。

案情似乎很明了:这是一场因“情债”引发的暴力事件”。但侦查员发现了一个极易令人忽视的细节:黄某曾先后6次以受害人调侃其妻子为由,向受害人索要钱财。

“妻子跟他人谈朋友,丈夫拿了钱就接受和解?”这一情况让侦查员“嗅”到了“债务纠纷”背后可能存在的隐情。

据受害人反映,自己几个月前在微信上认识了一名四川籍“女网友”,随后发展成为“女朋友”,虽保持密切联系,但从未见面。几个月后,一名自称该女子男友的“王某”找到受害人,声称被“绿”了,并以此为索要巨额“精神损失费”。此时,另一男子黄某“恰巧”出现,仗义出手,表示可以帮助受害人解决男女纠纷问题,只收取数千元“辛苦费”。

警方侦查发现,从未露面的“女网友”,正是3名“证人”之一的周某。经审讯,周某交代了自己冒充女性与受害人互加微信进行“网恋”,后与人合谋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。

警方提醒单身同胞,网恋需谨慎,涉及金钱务必多个心眼,遇到异样热情、短时间确定恋爱关系的,尤其要捂紧口袋,警惕对方以各种理由、勾结同伙、假扮工作人员进行诈骗,遇上类似情况请及时报警求助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杨熙瑾

## 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:

吴晓萍,户籍地址:海曙区府桥街128弄51号;

周浩丰,户籍地址:海曙区集士港镇井亭家园23幢79号406室;

吴仁英、曹厚芳,户籍地址:海曙区三支街1号104室;

洪坚,户籍地址:海曙区白衣巷44号405室;

胡明标、金黎明、胡凯,户籍地址:海曙区白衣巷44号13幢305室;

竺东方、朱秀君、竺佳仪,户籍地址:海曙区胜丰路90弄4号206室;

余光宏,户籍地址:海曙区南苑街18弄18号103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 
2018年12月3日